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:大型營業場所

修訂日期:2020/04/03

一、基本概念

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下稱「指揮中心」)監測資料顯示,近期國內陸續確診家庭、醫院群聚感染病例, 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,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,皆為社區 傳播的警訊。

考量百貨賣場、旅館、健身房、室內遊樂場、電影院等民眾常前 往的大型營業場所,常有人群聚集,在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下,將提 高武漢肺炎等各類呼吸道傳染病的傳播風險,建議有發燒或呼吸道症 狀民眾應避免前往該等場所活動,場所業者也應加強場所環境衛生與 人員健康管理,顧客亦應配合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
二、場所業者應準備事項:

- (一)透過多元管道(如海報、網站、簡訊、Line等)強化顧客/工作人員 衛教溝通:
 - 1.基本觀念:「落實勤洗手」、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及「有 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,應在家休養,避免至公共場所活動」等。
 - 2.特殊族群衛教: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免疫力較弱的族群,於國內疫情流行期間,建議避免至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活動。
 - 3.工作人員衛教:生病時應在家休養不出勤,直至康復且未使用 解熱劑/退燒藥後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。
 - 4.有關疫情最新資訊、防疫建議,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、海報、單張等,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

稱武漢肺炎)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。

- (二)加強活動空間維護、人員管制、防護用品設施準備:
 - 1.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
 - 2.各項設施之間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間距,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,控管入場人數,確保不過度擁擠。
 - 3.加強環境衛生維護,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電梯按鈕、 手扶梯、地面、健身器材、遊樂設施、桌椅、電話筒等經常接 觸之任何表面,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 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,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(如顧 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,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),消毒方法及 注意事項如下:
 - (1)使用1:50(當天泡製,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1000 ppm),以拖把或抹布擦拭,留置時間建議1-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,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 - (2)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外科口罩、防水圍裙,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、護目鏡或面罩),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、口及鼻等部位。
 - 4.於場所售票/入口處張貼告示,宣導「落實勤洗手」及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,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顧客進行體温量測及症狀評估,倘有發燒(耳溫≥38℃;額溫≥37.5℃)或呼吸道症狀者,勸導避免進入,並予以退票。
 - 5.可視場所之活動形式與傳播風險,得要求入場顧客須佩戴口 罩。
 - 6.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,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)、擦手紙等。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,請顧客至盥洗 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入場。
 - 7.因應顧客或工作人員可能發生不適的狀況,可配置適量手套、

外科口罩,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,以備需要時使用。

8.建立相關單位(如地方衛生單位)之聯繫窗口,且確保相關應變 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流程。

三、顧客應注意及配合事項:

- (一)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,除就醫外,應在家中休息,儘量避免前往公共場所活動。
- (二)配合場所業者實施之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,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,應接受工作人員勸導不進入場所。業者若無法有效執行入場症狀篩檢時,顧客應配合業者要求戴口罩才能入場。
- (三)維持手部清潔:保持經常洗手習慣,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尤其在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,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,更應立即洗手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
(四)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:

- 1.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,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,應 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,並立即更換口罩。
- 2.打噴嚏時,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,若無面紙或手帕時,可 用衣袖代替。
- 3.如有呼吸道症狀,與他人交談時,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 衛生習慣,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- 4.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,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 底洗淨雙手。

四、相關人員健康管理:

- (一)場所業者應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,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- (二)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,倘有發燒(耳溫≧38℃;額

- 溫≧37.5℃)、呼吸道症狀等,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,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(三)有機會直接接觸顧客之工作人員,建議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四)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,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,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,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後24小時,才可恢復上班。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,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,不宜列入全勤、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。
- (五)若有顧客或工作人員於發生疑似症狀,請依下列建議處理:
 - 1.安排生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,理想距離為1公尺以上,並要求其 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,並配戴外科口罩。
 - 2.立即通報衛生單位,並依衛生單位指示將疑似個案送醫,同時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 - 3.在就醫前,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,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 高危險群,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。在接觸生病者或 處理其廢棄物後,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,並正確徹底清洗雙 手。
 - 4.生病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,應以牢固的塑膠 袋封好後再丟棄。